

第 6788 號公告

電力條例 (第 406 章)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華記工程服務有限公司，身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(註冊編號：024806) ，於 2015 年 10 月或前後日期，負責九龍紅磡海逸豪園 4 座 8 樓 C 室的電熱水器及照明器具之電力線路工作，但未能確保固定電力裝置已妥為設計、建造、安裝及保護，以防止發生危險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線路) 規例》第 4(2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華記工程服務有限公司。

2019 年 11 月 1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
(黃奕進行)